

关于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66 号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预案披露，铁城信息 100% 股权的交易金额初步确定为 62,500 万元，其中公司以新发行股份支付 21,750 万元，以现金支付 40,750 万元。同时，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750 万元。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补足。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说明你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自筹资金的具体方式。

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的计算方法，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发行价格的计算方法是否合理发表明确意见。

3、预案披露,铁城信息 100%股权的预评估值为 62,744.50 万元,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铁城信息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6,859.90 万元增值 55,884.6 万元,增值率为 814.66%。请你公司结合收益法评估过程补充披露预估过程、与盈利预测相关的关键参数及指标、变动比例等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商誉将增加,请补充披露商誉的具体金额,并说明铁城信息未来业绩如若未达到预期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具体影响。

5、预案披露,交易对手方承诺铁城信息 2016 年至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6,500 万元、8,000 万元,利润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9,500 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结合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配件行业发展情况及目前经营情况,说明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业绩承诺方姜铁城、张金路是否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请以举例的方式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利润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发表意见;

(3) 如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请你公司说明后续业绩承诺的具体方案。

6、预案披露，铁城信息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97%、57.96%和 51.06%，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6、2.68 和 0.4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55、4.23 和 0.71。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你公司对比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说明铁城信息资产负债率的合理性；

(2) 请你公司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对铁城信息未来运营能力的影响；

(3) 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补充披露铁城信息的现金流量情况。

7、预案披露，充电机、直流转换器作为新能源汽车的重要零部件准入门槛较高，大型整车生产企业对供应商均实行严格的认证机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所取得的整车生产厂商的认证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7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7 月 8 日

